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3年3月29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、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	诺安保本混合
基金主代码	33020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1年5月13日
基金管理人	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1,758,873,472.29份
基金合同存续期	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作,在确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,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,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。

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(CPPI,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)策略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保险(TIPPI, Tim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)策略,在未来的三年保本周期内,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为投资者对象,把握增加仓位时机,同时控制股票仓位,谨慎的参与股票二级市场,严格按照保本策略来操作,避免出现损失,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。

4.2.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

截至报告期末,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.066元。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.60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.68%。

4.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、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

2013年初,经济开始企稳回升,股市走出一波较为的反弹行情。但经济的复苏道路是曲折的,不可能一蹴而就,股市的复苏也并非波澜壮阔,可能会有所反复,货币政策较为宽松,在这样的背景下,国内股市表现低迷,而债券市表现相对较好。面对如此市场环境,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对象,把握增加仓位时机,同时控制股票仓位,谨慎的参与股票二级市场,严格按照保本策略来操作,避免出现损失,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。

4.4.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

截至报告期末,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.60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.68%。

4.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、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

报告期末,本基金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和《基金净值计算有关事项的通晓》与“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”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,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,基金的估值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,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。月末、年中和年末未进行复核,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估值进行核对后进行。

报告期末,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》,并由研究部、财务综合部、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、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,负责研究、指导基金估值业务。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,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,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,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。

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,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,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,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批次品种的估值调整意见,并有权表决。会议结束后仅有有一票表决权,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,保证估值小组的公平、合理,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。

报告期末,本基金未与基金估值分红条件的基金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,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,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,或者有更权威的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,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,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时变更为该基准。

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时变更为该基准。

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时变